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有關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向TPG WIREMAN, L.P.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5年4月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向TPG Wireman, L.P.(「賣方」)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待售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收購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收購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賣方向該公司發出轉換通知

於2025年4月10日，賣方根據可換股工具的條款向該公司發出轉換通知，要求將其賣方貸款票據悉數轉換為83,661,106股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工具的條款，該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轉換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在該公司股東名冊中將賣方登記為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的持有人，並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賣方發出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的股票。根據可換股工具的條款及轉換通知，該公司須於2025年4月24日或之前完成有關發行及登記。

完成

一旦賣方獲發行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要約人及賣方即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落實完成。

完成不受任何其他先決條件限制，尤其是，完成並非取決於要約人是否作出要約。

賣方及要約人擬根據可換股工具的條款及購股協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完成。

終止

購股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倘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其任何完成責任且非違約方並無豁免該責任，由要約人或賣方於完成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b) 倘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任何保證，由要約人或賣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7日發出書面通知；
- (c) 倘因一方而起的任何緣故導致完成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發生，由要約人或賣方予以終止；
- (d) 倘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及完成尚未落實，則由賣方予以終止，惟倘由賣方根據(d)終止，賣方須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接納有關待售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的要約；或
- (e) 要約人及賣方共同書面協定。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賣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解除或終止購股協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界定的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轉換日期」	指	緊隨送達轉換通知及交回賣方貸款票據憑證後的交易日；
「轉換通知」	指	賣方根據可換股工具的條款向該公司發出通知，以將賣方貸款票據悉數轉換為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本公告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凌浩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凌浩先生、石曉萍女士、沈衛中先生、雷立群先生、李昕先生、邊燕南先生及聶宇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內有關該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該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所刊發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其他公告及通函，以及根據守則規則22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披露的權益。要約人董事僅就有關該等資料的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